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6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229399_11432P004770_1140156426_114D2085821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該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再補充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6 16:00:14

人事室　　114/12/17

1140110619